

焦作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医疗纠纷,保护患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医疗安全,维护医疗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护理行为和结果及其原因、责任在认识上产生分歧而引发的争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

第四条 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置应当遵循知情告知、处置规范、风险投保、及时处置的原则,做到患方明白、医方尽职、理赔适当。

医疗纠纷的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正、便民的原则,做到查明事实、明确责任、消除隔阂、化解矛盾。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焦作新区管委会建立由卫生、司法、公安、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辖区内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医疗机构作好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置。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辖区公立医疗机构参加医疗风险保险,其他医疗机构比照参加。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商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全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组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库。

第八条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处置扰乱医疗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民政部门负责按照《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和《焦作市殡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条 信访部门负责认真做好上访群众的接待工作。

第十一条 新闻机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客观公正地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第十二条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险机构的监管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医疗责任保险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逐步建立和完善医疗责任保险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积极开展医疗责任保险业务,并按照“风险共担,公平公正、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设计条款,科学厘定费率,加强服务创新。

第十四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

焦作市人民政府令 第十五号

《焦作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已经 2011 年 11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孙立坤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委员会是调解医疗纠纷的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通过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医学知识,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解决纠纷,防止医疗纠纷激化;

(二)向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纠纷调解咨询和服务,向医疗机构提出防范医疗纠纷的意见、建议;

(三)经调解解决的医疗纠纷,按照医患双方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

(四)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补贴费用由同级政府财政拨款、社会捐助、公益赞助、医疗机构资助等方式共同予以保障,也可通过推行医疗保险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六条 患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工作单位、基层群众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第三章 预防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规范医疗机构执业准入,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维护患者利益。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医疗质量监控和评价制度、医患沟通制度、安全责任制度。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订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并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医疗纠纷接待场所,接受患方咨询和投诉。

第二十条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预防医疗纠纷的发生:

(一)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操作规范;

(二)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增强责任心、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三)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四)在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的前提下,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及医疗费用等情况,并及时解答其咨询;

(五)按照规定书写病历资料,

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医疗机构相关规章制度,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二)如实向医务人员陈述病情,配合医务人员进行诊断、治疗和护理;

(三)按时支付医疗费用;

(四)发生医疗纠纷后,依法表达意见和要求。

第四章 纠纷报告与处置

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报告制度,规范医疗纠纷报告、处置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疗服务安全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医疗纠纷报告制度。

第二十三条 医患双方发生纠纷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报警,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一)在医疗机构诊疗或办公场所内寻衅滋事的;

(二)在医疗机构主要出入通道内拉横幅、设灵堂、张贴大字报、散发传单等扰乱医疗秩序,造成一定后果的;

(三)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务人员,造成一定后果的;

(四)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

(五)故意破坏或窃取医疗机构的财物和文件材料、档案资料,不听劝阻的;

(六)抢夺患者、他人或医疗机构医疗文书,以及与医疗纠纷相关的医疗证物(药品、卫生材料、器械等),经劝说无效的;

(七)对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其家属拒绝按规定将尸体移放太平间或殡仪馆,经劝说无效的;

(八)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安部门接到关于医疗纠纷的报警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处置:

(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

(二)开展教育疏导,制止过激行为,维护医疗秩序;

(三)依法处置现场发生的各类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医疗纠纷的处置,医患双方可以通过自行协商、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十六条 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处置:

(一)启动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及时组织医院医疗服务安全管理委员会专家讨论,将讨论意见告知患者及其家属,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

(二)在医患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标准封存和启封现场实物及相关病历资料;

(三)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按照规定将尸体移放太平间或者殡仪馆,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进行尸检;

(四)告知患者及其家属有关医疗纠纷处置的方法和程序,答复患者及其家属的咨询和疑问;

(五)索赔金额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由医疗机构与患者或家属在设立的专门接待场所协商解决,患方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3 名;

(六)处置完毕后,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医疗纠纷处置报告,如实反映医疗纠纷的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第二十七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进行受理审核,3 日内答复是否予以受理。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不收费。

医患双方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其调解申请。

第二十八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织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必须是单数)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并指定 1 名人民调解员为调解主持人。医患双方当事人对调解主持人提出回避要求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调换。

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医患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要突出把握好 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上接一版)二是着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要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产学研结合,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要注重推动重大技术突破,注重增强核心竞争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要严格产业政策导向,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兼并重组,推动产业布局合理化。要加快重点能源生产基地和输送通道建设,积极有序发展新能源。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要营造良好政策体制环境,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要加快壮大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事业蓬勃发展。三是着力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严格目标责任和管理,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强化节能减排政策引导,加快建立节能减排市场机制。要加强环境保护,重点抓好大气、水体、重金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要坚持建设性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和合作。四是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东部地区要更加自觉地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中西部地区要创新发展模式。要加强对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发展的支持,切实改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扎实推进援疆援藏工作。要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推进发展,科学引导城市群发展。

四、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要调整财政转移支付结构,加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要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和房产税改革试点,合理调整消费税范围和税率结构,全面改革资源税制度,研究推进环境保护税改革。要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积极培育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机构。要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要完善原油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煤电价格关系。要继续深化国有企业、行政管理体制、文化体制等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要加快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要保持外贸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出口平稳增长,推动出口结构升级,加强和改进进口工作,积极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要引导外资到中西部地区投资,扩大服务开放,扩大境外投资合作,积极防范境外投资风险。要深化国际合作,加强同周边国家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妥善处理贸易摩擦,努力改善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

五、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布局优化。要坚持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扶助,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和救助机制。要重视农民工在城镇的工作生活问题,帮助他们逐步解决在就业、居住、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遇到的困难,有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进城落户。要继续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加快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加快全科医生培养,要抓好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逐步解决城镇低收入人群、新就业职工、农民工住房困难。要坚持房住不炒政策不动摇,促进房价合理回归,加快普通商品住房建设,扩大有效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要落实好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各项部署,妥善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监管,强化社会监督,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会议指出,做好明年的经济工作,要坚持统筹兼顾,切实把握好各项目标、任务之间的平衡,稳中求进。要把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更好地结合起来。稳增长,就是坚持扩大内需、稳定外需,努力克服国内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控物价,就是继续采取综合措施,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防止价格走势出现反弹。调结构,就是突出主题,贯穿主线,有扶有控,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惠民生,就是把保障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集中解决紧迫性问题,切实办成一些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得实惠的好事实事。抓改革,就是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改革开放,着力解决影响经济长期健康发展的体制性、结构性矛盾,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的突破,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促和谐,就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积极有效化解各种矛盾和风险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指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着力提高推动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要增强大局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对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决策部署上来,正确把握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同全国经济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要坚持统筹兼顾,处理好各方面重大关系,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要切实做好换层工作,切实选好干部、配强班子,保持本地区发展规划稳定性,作好工作有机衔接。要坚持求真务实,厉行勤俭节约,把有限资源和财力用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上。要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会议强调,明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巩固和发展“十二五”时期开局良好势头,全面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奋力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

出席会议的中央领导同志还有王刚、王乐泉、王兆国、王岐山、回良玉、刘淇、刘云山、刘延东、李源潮、汪洋、张高丽、张德江、俞正声、徐才厚、罗伯雄、温熙来、何勇、令计划、王沪宁、陈至立、李建国、梁光烈、马凯、孟建柱、戴秉国、王胜俊、曹建明、杜青林、钱运录、孙家正、万钢,以及中央军委委员陈炳德、李继刚、廖锡龙、常万全、靖志远、吴胜礼、许其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中央管理的部分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军队及武警部队有关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拟任人民监督员公示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及我院《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经公开报名、审查、考察等程序,现将拟选任的 57 名人民监督员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到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内容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路文,女,41 岁,本科,解放区环卫处,河南省人大代表
张会艳,女,42 岁,大专,孟州市电业局,河南省人大代表
武云,男,38 岁,本科,河南贝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焦作市人大代表

杨法育,男,54 岁,本科,焦作日报社,焦作市政协委员
刘宇,女,48 岁,本科,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焦作市政协委员

刘敏,女,35 岁,本科,焦作市运管局,焦作市政协委员
王海军,男,40 岁,本科,修武县周庄乡孟村,焦作市人大代表
杨大智,男,43 岁,本科,河南三羊木业有限公司,焦作市政协委员
驩中法,男,58 岁,中专,孟州市赵和镇壕沟村,焦作市人大代表

康全体,男,49 岁,硕士,博爱县电业局,焦作市人大代表
曹洪波,男,47 岁,大专,博爱县人民医院,焦作市人大代表
樊成林,男,40 岁,本科,河南中原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焦作市人大代表

严双军,男,45 岁,大专,温县文联,焦作市政协委员
张素芳,女,43 岁,本科,温县第二人民医院,焦作市政协委员
张秀坤,男,57 岁,大专,焦作咏春塑料有限公司,焦作市人大代表
李瑞生,男,46 岁,大专,沁阳市瑞发工程有限公司,焦作市政协委员

马林,男,55 岁,本科,沁阳市黄河破索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市人大代表

张天敏,男,57 岁,硕士,沁阳沁菱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焦作市人大代表

马秋灵,女,47 岁,大专,河南太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焦作市人大代表
闫立启,男,57 岁,本科,焦作市东星破索有限公司,焦作市政协委员

薛小强,男,40 岁,大专,修武县

住建局,修武县人大代表
卢国富,男,48 岁,高中,孟州市橡胶总厂,孟州市人大代表
白本全,男,51 岁,高中,孟州市全华皮业有限公司,孟州市政协委员

周立保,男,61 岁,硕士,孟州市华兴有限公司,孟州市政协委员
郭乃新,女,46 岁,本科,博爱县妇联,博爱县人大代表
卢小军,男,47 岁,大专,解放区王褚街道嘉禾屯村,解放区人大代表

许来铜,男,49 岁,大专,焦作市豫通物流有限公司,山阳区人大代表

泰小五,男,39 岁,大专,武陟县唐店镇马营村,武陟县人大代表
肖银运,男,61 岁,高中,武陟县嘉应观乡北贾村,武陟县人大代表
史小雨,男,52 岁,大专,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武陟县人大代表

戴玉森,男,41 岁,大专,焦作华科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智,男,48 岁,大专,焦作市绿源热力有限公司
付几茂,男,43 岁,硕士,新乡金石置业有限公司
秦玉梅,女,40 岁,本科,焦作市

政建设集团
周增华,男,46 岁,本科,河南煤化焦煤集团神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张晓伟,男,32 岁,大专,焦作市人民医院

刘勇,男,36 岁,本科,焦作市广电局
崔长路,男,48 岁,硕士,焦作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郑永强,男,39 岁,硕士,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
秦泽忠,男,41 岁,大专,焦作乾诚拍卖有限公司

赵海霞,女,37 岁,本科,河南煤化焦煤集团
杜东利,男,40 岁,大专,焦作青鸟广告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侯怀波,男,48 岁,大专,修武县人民医院
朱元功,男,33 岁,本科,焦作市沃力特物资有限公司

潘茂,男,33 岁,本科,焦作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乐意,男,48 岁,本科,焦作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芳,男,35 岁,本科,温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赵东升,男,44 岁,本科,温县第一实验小学

孙新顺,男,37 岁,本科,焦作市环保局

赵庄,男,55 岁,大专,山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秦秀芳,女,48 岁,大专,武陟县粮食局

刘占国,男,42 岁,本科,武陟县育英实验小学
廉生良,男,40 岁,高中,沁阳誉博实业有限公司

李超,男,39 岁,本科,中站区交通運輸局
赵志明,男,40 岁,大专,焦作绿伞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刘奎良,男,40 岁,大专,焦作正义源工贸有限公司
王凤亮,男,42 岁,本科,河南煤化焦煤集团韩王公司

对上述拟任人选如有情况和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当面或通过署名书信、电话反映。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息和匿名电话,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焦作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
地址:焦作市太行中路 43 号
联系人:郑丁豫
联系电话:(0391)3570080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新东方

XDF.CN

电话:(0371) 60277776

网址:ZZ.XDF.CN

郑州新东方学校

名师一对一

■ SDS 多维个性化学习解决方案

■ 新东方个性化教学与服务系统

郑州九中国际高中

TOEFL、SAT 封闭营

咨询电话:(0371) 53798009

中高考营

词汇语法听说营

新概念营

四级、考研全程营

泡泡少儿冬令营